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漳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阳光城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福州分行”）提供的4.1亿元的贷款，期限2年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5年08月26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大道1号政府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；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冬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对房地产业、酒店业的投资；对旅游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物业服务；房屋租赁；酒店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股份的子公司阳光城（厦门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公司持有100%股份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%

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67,792.30	367,590.07
负债总额	269,953.88	370,653.16
净资产	-21,61.57	-3,063.09
	2016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17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2,924.28	-1,407.68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，并出具 F[2017]D-006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(九)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信用状况良好

(十) 项目情况

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技术指标			出让年限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
漳台国用 (2015) 第 03533 号	龙海市角美 镇石厝村锦 宅村	36,151.00	城镇住宅 用地、批发 零售用地	2.95	24.99%	33.05%	住宅用地 70 年 商服用地 40 年
漳台国用 (2016) 第 00179 号	角美镇石厝 村锦宅村	60,757.00	城镇住宅 用地、批发 零售用地	2.73	24.99%	33.05%	住宅用地 70 年 商服用地 4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漳州阳光城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 4.1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 2 年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 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漳州阳光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漳州阳光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14.27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.5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